

失业登记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【2019】35号）

二、受理范围和对象

在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、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符合办理失业登记。劳动力年龄内是指年满16周岁（含）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三、受理机构及方式

1、现场窗口受理：常住地所在社区（行政村）公共就业服务

平台；

2、网上受理：湖南省人社厅门户网网上办事大厅、湘就业公众号、智慧人社客户端及公众号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身份证

2.《就业失业求职登记表》

四、办事流程

个人申请→社区（行政村）审核→登记

五、办理时限

3个工作日。

六、政策咨询

社区(行政村)、乡镇公共就业服务人员；

新邵县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0739-3181056、

3681165